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1.21港元及現時預計不會少於1.05港元。發售價將由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下午五時正。

倘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 七日下午五時正仍無法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 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發出公佈。

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 2.444.49港元(按最高發售價1.21港元計算)。

準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 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出對認購的興趣,第一上海證券(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其屬適當(例如倘準投資者表示的興趣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發售價調低決定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早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申請人應注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有可能不會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前作出。該等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任何該等削減而導致可能有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被調低,然而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能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為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節於開始接受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屆滿前發出公開通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已作出的申請可於上述的第五日前撤回。

倘並無以上文所述的方式,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能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 (i) 配售包銷協議約於定價協議日期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第一上海證券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 議。有關包銷協議、其有關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 節。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各自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才會完成。

倘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尚未(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達成上述條件(除非及限於在此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此等條件已獲有效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有關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及配售的承配人(視情況而定)。有關向申請人退回公開發售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在此階段,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持牌的銀行的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餘下的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購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購兩種股份。投資者只可獲配發配售或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兩者。公開發售公開 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配售股份預期由 配售包銷商根據將於定價時間或前後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7%。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惟可按下文所述作重新分配。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按照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的分配將依據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額規模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是項配發旨在達致一個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分配配售股份基準,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此外,董事及第一上海證券在向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時,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獲售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在香港,散戶投資者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因散戶投資者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極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的意願。

配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限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0%,惟可按下文所述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不會接納申請人申請多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作出多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均會遭拒絕接納。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任何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並無按配售獲得或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將獲得或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注意,倘申請人作出之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按公開發售的申請可遭拒絕。

本公司、董事及第一上海證券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 將採取合理措施, 識別及拒絕根據配售已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並識別及拒絕根據配售已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意願。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為基準作出。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作出改變。除此以外,一切皆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須以(如適用)抽籤進行,倘進行抽籤,則部分申請者或會比申請同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者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未能中籤的申請者,或最終未能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合共為10,000,000股,可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合共為5,000,000股,將以衡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合共為5,000,000股,將以衡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最多為乙組初步總值。

投資者應注意,兩個組別的申請可能按不同分配比率分配,即使同一組別的申請亦可能按不同分配比率分配。倘其中一個組別認購不足,該等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另一組別的需求及按該組的分配比率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其中一個組別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獲分配兩個組別的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人亦只能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倘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出現重覆或疑屬重覆的申請及申請認購申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方式予以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撥為公開發售,使按照公開發售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目將增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撥為公開發售,使按照公開發售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目將增至4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撥為公開發售,使按照公開發售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目將增至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於各種該等情況,重新分配為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 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對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並無獲悉數認購,第一上海證券有權將全部或部份原於公開發售內並無獲悉數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比例及方法重新撥回至配售(如適當反之亦然)。

超額配股權

於簽署配售包銷協議時及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第一上海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將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第一上海證券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的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第一上海證券亦可(其

中包括) 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Z-Idea的借股安排或結合此等方法或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方法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任何此等第二市場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增加的15,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於部分市場用作促成證券分銷的做法。為了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 指定的時間內,競投或購買於第二市場新發行的證券,以阻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避免證 券市價的下跌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准超過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可進行交易,以在發行日期後一段受限制的期間內穩定及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最高達(但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發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可包括超額配發配售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向Z-Idea或透過合併採用上述該等方法或其他方法應付該等超額配發。然而,第一上海證券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實行)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一段受限制的期間後予以終止。該等交易可於其被容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一上海證券可就任何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企圖作出(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以純粹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少其下跌幅度。第一上海證券亦可就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採取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行動:

- (a) 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少其下跌幅度:
 - (i) 配發為數多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數目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 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買的股份,以將該行動所建立的 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企圖作出(a)(ii)、(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須注意:

- 第一上海證券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第一上海證券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和時限;
- 第一上海證券就該等好倉進行平倉,可能會對股份造成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限,均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十日止,而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屆滿。該日後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穩定價格時,股份的需求及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 不能保證股份的價格在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可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以上;及
- 穩定價格的買盤或於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意指穩定價格的買盤或進行的交易可以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 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的 方式或合併該等方法,補足此等超額分配。尤其是就補足超額分配而言,根據借股協議, 第一上海證券可向Z-Idea借入最高達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 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第一上海融資(代表本公司、張先生及Z-Idea)提出申請後,聯交 所已向本公司、張先生及Z-Idea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豁免。該條限制 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該條規則,可讓張先生及Z-Idea訂立借股協 議及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但仍要符合下列條件:

- 第一上海證券執行借股協議只能藉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 向Z-Idea借用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借用的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
 Z-Idea:(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日期。
- 借股協議的執行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及
- 第一上海證券不會就借股協議向Z-Idea支付任何款項。